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1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14,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1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聚”）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无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11,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23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分别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5,000 万元；因子公司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因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因子公司四川高聚委托代理进口部分设备事宜，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高聚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 536,000 万元、119,000 万元、231,000 万元、50,000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 291,000 万元、34,000 万元、75,000 万元、5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80,000 万元、18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峨一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24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97.62
	负债总额	408,846.17
	资产净额	227,851.45

	营业收入	36,513.25
	净利润	-7,067.74

2、广东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 50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638.63
	负债总额	394,336.40
	资产净额	16,302.23
	营业收入	174,372.16
	净利润	8,945.13

3、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501 及 A 栋 1 层 A10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814.96
	负债总额	706,067.80
	资产净额	95,747.16
	营业收入	172,003.51
	净利润	-1,315.00

4、四川高聚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高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KEP2GBX3	
成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樊哙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涂覆隔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四川高聚于 2026 年 6 月成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80,000 万元、18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1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2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